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的提示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森林消防总队长春大队：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前“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以及旅游旺季安全风险叠加的实际，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安全防范工作。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联系人：于贵奇 联系电话：88777075）
